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緝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明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6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明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44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其無力且無意支付搭乘計程車之車資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09年8月17日上午7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2段及忠孝路2段口，招攬告訴人陳慶林駕駛之計程車，向告訴人佯稱欲搭乘計程車至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36號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誤信被告有給付車資之能力與意願，遂搭載被告前往其所指定之上開處所，到達目的地後，被告要求告訴人在原地等候，其則下車前往附近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後再度上車，復指示告訴人駕駛計程車至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路64巷口，到達目的地後，被告向告訴人佯稱其欲進巷內拿取物品及現金以支付車資，並交付其所有國民身分證1張予告訴人以取信於告訴人，惟告訴人久候未見被告返回支付車資，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，被告因而詐得車資新臺幣485元之不法利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取財得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詹明憲已於檢察官起訴後之112年3月31日死

01 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
02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07 法官 陳盈如

08 法官 林翠珊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蔡忠衛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